

中共双鸭山市委

中共双鸭山市委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二十九项问题整改公示

我市已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九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问题：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“十三五”期间黑龙江省应新建污水管网 2636 公里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未经核实，仅简单汇总各地数据即上报超额完成任务。督察发现，多个地市任务完成量虚报严重。佳木斯市、大庆市上报完成新建管网 231 公里和 100 公里，经核实各自完成仅 70 多公里；牡丹江市应新建管网 495 公里，实际完成不到一半。全省县城应新建管网 1400 公里，实际仅完成 451 公里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建立完善核查机制，加快县级以上城镇污水管网建设。在核实污水管网短板底数基础上，严格落实《黑龙江省“十四五”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》确定的污水管网新建改造任务，按期完成国家“十四五”污水收集率任务目标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

1. 2022年6月21日前，双鸭山市制定完成2022年至2025年项目建设计划，明确建设任务，建立县级以上城镇建成区市政污水管网新建改造计划台账。

2. 2022年12月21日前，双鸭山市完成县级以上城镇建成区污水管网底数摸排，更新计划台账。

3. 2025年12月底前，双鸭山市按照项目建设计划，有序实施污水管网新建改造项目建设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

1. 已按时制定2022年至2025年项目改造计划，按项目计划有序实施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。

2. 双鸭山市已完成县级以上城镇建成区污水管网底数摸排，形成管网评估报告。

3. 已完成2022年度建设任务新建和改造老旧污水管网共计151.7公里、2023年度建设任务新建和改造老旧污水管网共计156.5735公里、2024年度建设任务新建和改造老旧污水管网共计98.81公里。2025年我市完成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15公里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19日（共10个工作日）。

六、受理部门：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。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69-6685350

八、受理地址：双鸭山市尖山区学府街道时代新城二期（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）

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双鸭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

中共双鸭山市委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